

瞥見的幸福

方秀雲 (Natalia S.Y. Fang)

孩童時的第一個記憶，可以這樣纏繞人的一生。

高更生在一個動盪不安的年代，三歲時，全家因左翼的政治思想，與當權者相違背，落的不得不逃難，小高更就跟隨父母與姐姐一起搭船，前往秘魯。



在海上

他的第一個記憶是在海上。

當時，他問父親：

快到秘魯了嗎？



父親回答：還沒。

這話才講完沒幾天，父親就因動脈瘤破裂突然過世。

小高更看到父親因社會理想，熱血滾的沸騰，但又目睹他健壯的身體急速地殞落，雖說他還小，不懂的表現悲傷，但卻是一個奇特、複雜的感覺。



母親愛蓮在那兒啜泣，悲痛丈夫的死，同時焦慮她與小孩未來，小高更看在眼里，想在心裡，他告訴自己：從今以後，我要比爸爸更勇敢，好好照顧媽媽。



他記得當時海風迎面吹來，感到分外的舒暢。

長大後，他很少談起父親，若一旦提到母親，就溢出了浪漫的神情，

說：

我的媽媽多麼漂亮，迷人啊！... 她有溫柔的，威風的，純純的，愛撫的眼睛。

媽媽的美麗、純情、柔順、與尊貴始終在他的腦海裡，成爲一生愛的撫慰。

在秘魯



當一抵達首都利馬，小高更跟媽媽與姐姐決定投靠親戚，是母親那頭的曾叔父，據說他已 107 歲的高齡，當地的首富，之後他供他們住，吃穿不愁。

在秘魯的幾年，高更過得很悠閒。

小小年紀，他總愛四處閒逛，東看西看，往後，他提到：

我有驚人的視覺記憶，從童年開始，看過家裡接二連三發生的事，看過總統的紀念碑、教堂的圓頂、所有的木頭雕像...，此刻還歷歷在目。

另外，愛蓮喜愛收集當地的陶磁品，小高更看著媽媽一點一滴的累積，那些有趣的外形與圖案也讓他牢牢的記在心上。

圖像一旦被他吸了進來，就久久不忘，日後這些將不經意的跳出來，成爲他藝術創作的關鍵因子。



教育與學習

1885 年，他祖父突然過世，單身的叔叔膝下無子，顧及責任問題，愛蓮帶著孩子們回到奧爾良(Orléans)。

沒多久，高更入學唸書，對於歐洲的教育方式，不怎麼習慣，爲此，他誠實的表白：



老師的教法對我智力發展一點幫助也沒有。

除了無助於身心發展，他還發現到：

就是在學校，我學會看透偽善的真面目，開始痛恨假道德與偷雞摸狗的事，只要跟我的心、直覺、與理性相互違背，我的反應就是不值得信賴。



他倒學會什麼該拾起，什麼該丟棄，爲了進一步看清師長們玩的把戲，他繼續待在學校，既目無尊長，又心不在焉，自然的，學習成果幾乎是零，不過，他已能獨立的判斷是非善惡了，什麼可相信，什麼該懷疑，從這兒，我們可以預見他的未來——難融入法國社會。



不過，就在生活乏味之餘，「海風」趁機從他的淺意識溜了出來，直覺告訴他：當一名水手吧！

於是，接受海事訓練，如願的乘風而行，五年多，他到世界各地探險，從一個害羞的小男孩，搖身一變，變成健壯成熟的大男人，就因這段海上經歷，往後贏得周遭人的敬佩，更重要的，也奠定他未來敢流浪，敢前往南洋島嶼，及勇於冒險患難的精神。

於是，接受海事訓練，如願的乘風而行，五年多，他到世界各地探險，從一個害羞的小男孩，搖身一變，變成健壯成熟的大男人，就因這段海上經歷，往後贏得周遭人的敬佩，更重要的，也奠定他未來敢流浪，

十一年的安穩



就在一次當高更停泊印度時，愛蓮突然過世，但疼愛他的媽媽不會丟下他一人不管，臨終時，她請好友歐羅沙未來多照顧高更。

直到 1871 年之前，高更沒有定下來的一刻，從法國到祕魯，再到奧爾良與巴黎，然後在海上航行，四處遊歷，奔波成了一種習慣，但 23 歲那年，他決定改變，先「暫時」穩定下來，但該做什麼呢？



不負愛蓮的囑咐，歐羅沙將高更叫來，一起商討未來。

歐羅沙幫他在一家證券公司安插工作，高更沒反對，之後的十年，他

當起一個投資顧問，做的也很稱職，財富一直往上累積，在此，我們看到了他選擇一條人人認為妥當的路。

爲了改變高更粗野的本性，增添一些文藝氣息，歐羅沙教他怎麼欣賞畫作，還拿收藏品給他看，怎麼也沒料想到，這一介紹，讓高更從此愛上了藝術，不但開始習畫，同時也大量採購印象派的作品。



25 歲那年，高更娶了一名丹麥的女子名叫梅特，婚後一連生下四男一女。梅特跟天底下的多數女人一樣，愛買衣服，喜歡過多彩多姿的社交生活，對丈夫畫畫一事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。



高更時常利用星期天畫畫，被人稱作「週日的業餘畫家」。

然而，孩子一個接一個出世，梅特的整個心思投注在他們身上，對丈夫不怎麼理睬，她要的是經濟上的穩定，而高更呢？花在創作的時間越來越多，當藝術家的雄心也越漲越大，對於這點，好一陣子，梅特卻不自知。

藝術的蘊釀



話說，高更 10 歲左右，在無人指導下，自己拿刀子雕了一些木頭，模樣極具創意，也有濃烈的裝飾味，有一次他刻啊刻的，被一位老婦人撞見，她猛然的驚叫：「有一天，你會成爲偉大的雕刻家。」

對小時候展現藝術天份一事，此是他有過的唯一印象。之後，得等到 23 歲遇見歐羅沙(Pissarro)，才真正的又觸碰創作。

從 1880 年之後，高更已不把心思放在賺錢上，梅特緊張起來，除了抱怨、囉嗦、變的霸道之外，更時時板著一張冷冰冰的臉，他得不到一丁點的愛與溫暖，漸漸地，家庭成了他一只沉重的包袱。



對他而言，紓解壓力的管道就只有繪畫、雕刻、與陶藝，在公司裡，他跟一名同事舒芬納克(Émile Schuffenecker)處的特別好，兩人下班後一起作畫，分享藝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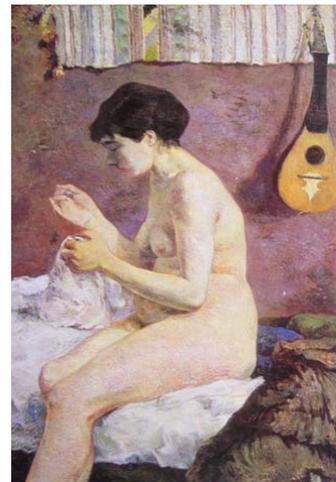
舒芬納克的才氣平庸，但對高更可是景仰萬分，認為他是個天才，始終在背後支持他，呵護他，每當高更落難，他一定伸出援手救助他。

除了舒芬納克，他還認識幾位印象派畫家，其中畢沙羅與他交情最好，大高更將近二十歲，在藝術圈混的也比較久，高更視他如師如父，初期的繪畫受他的影響頗深。



扛著「週日畫家」的稱號，逐漸地，讓他覺得十分窩囊，被不少藝術家看輕，包括馬奈(Edouard Manet)、塞尚(Cézanne)、莫內(Monet)在內，但他不氣餒，越被人瞧不起，他功夫下的越深，令人意外的，1876年，他的一幅畫竟被巴黎沙龍接受，這簡直跌破專家們的眼鏡，接著，從1879年開始，他的作品持續呈列在印象派的展覽會場，慢慢的引起了眾人的注意，特別1881年的一張裸女畫〈做針線活的蘇珊〉更震驚了藝壇。

種種的跡象顯示，讓他很看好自己藝術前景，旁人說他太過樂觀，勸他不要輕舉妄動，但他像牛一樣固執，不聽勸說，決定拋棄金融事業，好好做個全職的藝術家。



他懷有美學創新的理想，築起了一個大夢，最後1885年，終於跟家人說再見。

就這樣，他踏入了一條不歸路。

原始美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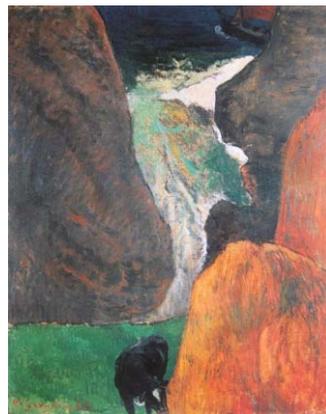


說到這裡，高更才過完藝術生涯的初期階段，後面還有一段艱辛的路要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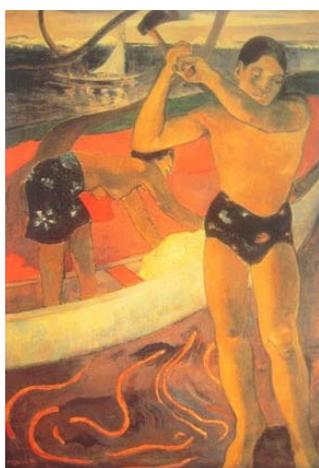
往後，一直到1903年死去，他來來回回在布列塔尼(Brittany)跑了好幾趟，又在馬提尼克島(Martinique)待上半年之久，兩度的大溪地(Tahiti)之行，最終死於西瓦瓦島(Hiva-Oa)上，不到二十年的時間，他乘風破浪，從一站到另一站，尋尋覓覓的，結果，不但自創了風格，也將自己的藝術拉到巔峰，更重要的，他在新的土地上挖掘到的原始美學，打破傳統看藝

術的方式，為此整個改寫了西方藝術。

他革命性的野蠻風格，替二十世紀初的藝術家打開了一扇窗，之後興起的欣欣向榮，有所謂那比派(Nabis)、野獸派、德國表現派、與抽象派，甚至畢卡索的〈亞維農的少女〉(Demoiselles d'Avignon)與馬提斯(Henri Matisse)的創作，全都得歸功於高更最初的發現與探索。



遙想他方



這句「快到秘魯了嗎？」，短短的，天真的話語，聽起來對你我沒什麼好意外的，但對高更卻是初次的記憶，裡面包括了船、海風、航向異鄉、權威的失落、及愛情的原型，它們一起發生在時間的同一個點上。

除了海上的經驗，在秘魯的生活也一直存在他的淺意識裡，雖然六歲回到法國，在陸地上渡過他另一個人生的階段，但那柔柔的海風與異國的夢經常回來打攪他。



37 歲後，他說他要尋找自由、活力、與夢想。

其實，那是一個古老的鄉愁，來自童年的回憶，高更現實中的不愉快，跟妻小的分離，與藝術家們處不來，作品賣不出去，不易融入歐洲社會，一直逼他遠離西方的文明，因為他從沒把巴黎當過真正的家。

取而代之，他變的叛逆，變的極端，一直遙想他方，這也成了他一生汲汲營營追求的理由了。



鄉愁的思緒，將他帶到一個安全地帶，在那裡他可以療傷，得到慰藉，感受到溫柔的愛撫。

一直尋夢

若得要用一句話來形容高更的藝術創作，將會是什麼呢？

我認為：尋找天堂。

那是「快到秘魯了嗎？」的衍生，所謂的秘魯，便是他鄉的代稱，而天堂就建在他鄉。



雖然人離開歐洲，抵達了他鄉，住在馬提尼克島、大溪地、與西瓦瓦島，但他十分的孤單，病痛、窮苦、與災難更不斷的襲擊他，將他弄的非常難堪，簡直可以用地獄來形容。

他在追求一個夢，一個永遠得不到的夢，他說：

我的作品描繪的是一座天堂，是我獨自一人製造出來的，或許只是粗略的描繪，距離夢想的實踐還很遠，但又有什麼關係呢？當我們瞥見幸福時，不就在初嚐的涅槃嗎？



高更在製造一個天堂，但是世間永遠觸碰不到的，就算進不了，摸不著，就算最後只能看到一座海市蜃樓，他要我們明瞭：人間還有希望，即是瞥見的幸福。

一切都是值得的

在我研究高更與寫他的過程中，我發現他是一個堅強無比的人，與他親近時，即使他的處境實在慘不忍睹，但我也抑制住，自己變的堅強起來，不過就在我完成《解讀高更藝術的奧秘》與《高更》二書的那一刻，意外的，累積已久的情緒崩裂了出來。

我落淚了，不是因為他的痛，或他的苦，而是他的愛。



在他死去的前一刻，他身心苦到了極點，慘叫不已，但當想到他的藝術時，突然忘記疼痛，他的臉也整個發光，我知道此是生命最後的動容，一個對美最高的渴望，一個對藝術最深的奉獻。

我常常在想：不論對人，對事物，只要自己所愛的，全心的投入，執著到一種奉獻的地步，總會感動人的。

或許，我們會問高更做這麼大的犧牲，值得嗎？

如今看到他留下來的藝術，我們自然會點點頭：一切都是值得的！

寫於 2010 年之秋



方秀雲 (Natalie S. Y. Fang) / 藝術作家

《解讀高更藝術的奧祕》、《擁抱文生·梵谷》、《藝術家和他們的女人》、《藝術家的自畫像》、《達利的耶穌》、與《慈禧太后》的作者。